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时 间	议 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5、《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会议届次	时 间	议 案
		4、《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5月29日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5、《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7月19日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4、《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17日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10日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

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列席了现场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作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规定要求。

3、检查公司收购、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实施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950 万索姆，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资金，负责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并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海外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港元。

上述设立子公司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因子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同时为保障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公司预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人民币 22000 万元和美元 6800 万（或等额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发生。

6、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